

各处室（各系部）：

为进一步做好学院基建、修缮工程的审计工作，根据《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教育部令[2004]1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学院基建、修缮工程送审资料按以下要求报送：

一、送审资料要求

（一）金额在2万元以上（含）30万以下的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，由审计处负责基建维修工程项目的跟踪审计、竣工决算审计，需提供以下送审资料：

1、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竣工完成后由学院国资后勤处填报《工程项目审计申请书》（附件1）。

2、建设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原则上要求原件，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均应核实盖章，作为加强资料有效性的依据。

3、施工单位必须按《建设工程结算审计需提供的资料目录》（附件三）提供资料，保证提供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理性、合法性，并将竣工结算资料一次性送至学院需求部门，同时签署《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资料责任承诺书》（附件1）和《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基建、维修工程结算审计送审资料清单》（附件2）。监审处或市审计局、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在审计过

程中，不再接收任何经济性补充资料。施工单位在做竣工结算书时应按以下分类：（1）招标范围内部分（2）招标范围外部分。

4、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送审资料的管理，确保提供资料：满足建设工程审计结算需提供的内容，送审资料中复印的内容与原件相同，并且所有资料签字手续完备。

5、基建、修缮工程审计申请表及相关审计资料，应在工程完工验收一个月内送交审计处。每个工程项目都要附工程审计申请书、承诺书、报价清单、工程结算书、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、施工合同、竣工图片及相关资料，需提交与基建、修缮项目相关会议纪要。并且基建、修缮工程审计申请书和承诺书日期为向审计处提交资料的时间。

6、工程竣工应完善验收签字手续，并且基建、修缮工程审计申请书和承诺书日期为向审计处提交资料的时间。

7、修缮工程招标项目，需加附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。

8、若有增减项目，需提供工程量调整与变更手续。

（二）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基建、修缮工程项目，按照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关于印发《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基建维修工程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内卫健院〔2020〕142 号）的规定，由学院负责按规定程序公开招标工程监理进行监督管理。

二、工程维修招标文件内容要求

1、有造价信息的按照造价信息执行；

2、若使用垃圾清运车，应注明车的类型及运载能力。

三、工程竣工验收单等内容要求

1、必须注明开工、竣工、验收日期；

2、验收意见应写清楚两方面内容：

（1）工程量是否完成；

（2）工程质量如何（是否合格）；

3、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加强竣工图的审查，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加盖竣工图专用章及相关人员签字，并附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的审核意见。

4、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，施工方应提供经建设方认可的价格签认单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应在材料价格签认单上签署意见。

四、其他

1、隐蔽工程要有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的照片资料及量尺数据，拆除工程、隐蔽工程做法等的签证。

2、含有挖方类隐蔽工程的维修工程，送审时需提供回填前相关的量尺照片及显示的数据。如无，请附情况说明。

3、粉刷类工程提供刮腻子的照片，以及房间的粉刷面积。

审计处

2025年6月19日

附件 1

申报部门		联系人		电话	
施工单位		联系人		电话	
报审项目名称					
开工日期			竣工日期		
送审金额（元）：					
工程是否招（议）标：					
报审部门负责人意见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报审部门主管院领导意见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审计部门负责人处理意见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主管审计院领导意见：					
年 月 日					

附件 2:

基建、维修工程审计承诺书

内江卫生与健康职业学院:

为做好_____项目竣工结算的审计工作,保证工程结算准确性、及时性,本公司(单位)承诺:

于 年 月 日报送的_____项目结(决)算编制书及相关送审资料真实、完整,相关手续合法完备,无漏报。如有漏报,本公司自身承担责任,不再补报。

1、结算资料中不合格(变更内容不明确、未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、为规避审批权限将变更项目拆分的、工程量清单少算及漏算的未履行报批程序等)的变更及签证,本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变更及签证处理。

2、我公司提交的所有资料及记录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的有关规定。

3、今后如发现结算资料不真实,有虚假、隐匿等违规行为,或资料出现前后矛盾的情况,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,并同意按照最有利于维护建设单位利益的原则进行结算。

承包单位负责人(签字或盖章)

承包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工程名称:

序号	资料名称	如有划 “√”	备注
1	基建、修缮工程审计申请书（建设、维修单位需 盖公章）		
2	基建、修缮工程审计承诺书（建设、维修单位需 盖公章）		
3	招标文件（必须含工程量清单）		
4	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（必须含建设工程预算书或 报价清单）		
5	中标通知书		
6	施工合同		
7	建设施工洽商记录（建设单位负责人、建设单位 现场人员、以及学院后勤基建处经办人、部门负 责人签字盖章）		
8	建设工程结算清单（要求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盖 章）		
9	验收单（需验收人员签字盖章）		
10	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或报告（建设单位负责人、施		

	工单位、建设单位现场人员签字盖章)		
11	施工图		
12	竣工图		
13	材料认价单 (建设单位负责人、施工单位、建设单位现场人员签字盖章)		
14	送审项目相关的报告、批文或会议纪要		
15	工程量调整与变更手续 (若有)		

送审人:

审计处接收人:

送审日期:

接收日期: